

**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  
**完成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雪莱特”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于近日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增持计划**

2015年9月23日，公司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事长柴国生先生，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副总裁陈建顺先生，董事、总裁柴华先生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冼树忠先生增持本公司股份事宜及增持计划，计划自2015年9月23日起的未来3个月内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，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。（详见于2015年9月23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。）

**二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**

2015年12月2日，柴国生先生、陈建顺先生、柴华先生、冼树忠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票2,841,400股，增持金额约为4,416万元，达到增持计划金额。至此，上述人员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增持方式	本次增持前 持股数量（股）	本次增持 数量（股）	增持数占已 发行股本的 比例（%）	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（股）	增持均价 （元/股）
1	柴国生	竞价交易	117,859,219	900,000	0.2451%	118,759,219	15.444
2	柴华	竞价交易	1,350,000	11,600	0.0032%	1,361,600	15.510
3	陈建顺	竞价交易	39,413,349	1,924,800	0.5242%	41,338,149	15.587
4	冼树忠	竞价交易	11,178,089	5,000	0.0014%	11,183,089	15.300
合计			169,800,657	2,841,400	0.7739%	172,642,057	-

### 三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、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承诺：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所增持公司股份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的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参与本次增持的人员中，柴国生先生与柴华先生系父子关系，系一致行动人。

4、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前，柴国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7,859,2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10%，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、王毅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27,118,4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62%；陈建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,413,34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73%，陈建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先生、陈金英女士、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,503,72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.21%。

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，柴国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18,759,21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35%，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柴华先生、王毅先生合计

持有公司股票 128,030,05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87%；陈建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1,338,1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26%，陈建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建通先生、陈金英女士、漳州市银福伟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50,428,52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3%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 日